

**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22625_A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函件编码：上证上审（2023）1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及核查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陆续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项目资产、参股权，包括 2 家核电企业；（2）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项目资产，主要系该等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法律瑕疵资产受让方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将在法律瑕疵解决后置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 2 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 2022 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4）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5）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 2 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其基本情况如下：

(1) 2020 年重组

2020 年 11 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139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及 2 家核电企业和 1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转让方	定价方式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无偿划转	-	华电福新	-	2020/11/30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非公开协议转让	现金	华电福新	净资产审计值	2020/8/31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905,906.26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净资产评估值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905,573.16
合计						1,811,479.42

(2) 2021 年重组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

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57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 81 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出让方	定价方式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无偿划转	-		-	2020/12/3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非公开协议转让	现金	华电福新	净资产评估值	2020/12/31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14,418.28
				2021/8/31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2.03
	股权、现金	华电国际		2020/12/31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股权作价 1,360,941.78 现金作价 507,717.40
				2021/8/31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2021/9/30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现金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2020/12/31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88,802.69
				2021/2/28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8/31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9/30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10/31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合计						1,971,902.18

注：2021 年 5 月 24 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 76.87 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 212.96 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其中 27 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即为上表所示发行人以股权作价 1,360,941.78 万元受让的部分。

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其重组过程应符合的条件、相关主体对相应条件的符合情况、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 采取不同重组方式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上述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完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以下简称“239 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以下简称“95 号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以下简称“32 号令”）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方式开展重组，相关主体所需符合的条件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 号文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重组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

业。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开展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2）对相关公司采取不同重组方式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

①无偿划转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共受让 5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进行无偿划转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 239 号文及 95 号文所规定的开展无偿划转的条件。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进行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 32 号令所规定的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自华电国际取得 27 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时，由于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 32 号令所规定的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条件。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受让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2021 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及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自华电国际受让 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自中国华电受让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及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华电及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 32 号令所规定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3）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 32 号令和 239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 2020 年、2021 年所涉及的重组方式划分，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 号文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第十条规定：“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32 号令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产权转让协议”。

B. 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

32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

出资金额。”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增资协议”。

（4）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020 年及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华电福新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 239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该等无偿划转作出股东决定；

B. 审计或清产核资：被划转企业已开展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该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C. 签订协议：划转双方已签署划转协议；

D. 中国华电的批准：划出方华电福新及划入方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属于在中国华电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中国华电已就前述无偿划转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 号）、《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 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0 年及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 2020 年及 2021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

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 32 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0 年，华电福新发展与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均已经审计，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2020 年及 2021 年其余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 32 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 2020 年及 2021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 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 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 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 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 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予以批复。

B. 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 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 212.96 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 2021 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 32 号令“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综上，上述重组过程中涉及主体的资格、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239号文、32号令及95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3、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2020年度、2021年度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共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重组年度	转让方式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度	无偿划转	54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华电福新	中国华电
		2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中核集团
		三门核电参股权		
		福清核电参股权		
		内蒙古嘉华参股权		
	非公开协议转让	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华电福新	中国华电
		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2021年度	无偿划转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华电福新	

重组年度	转让方式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实际控制人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华电国际	
		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上述重组过程中，除 2 家核电企业外，涉及的企业自设立起均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2 家核电企业自设立起均从事核电业务；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于报告期内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方式，相关股权及资产由华电国际、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上述重组资产中，有 30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3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主要重组资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9,162.44	143,007.10	53,646.98	8,294.77	316,540.07	143,329.06	60,412.04	14,444.07	298,302.32	109,332.60	53,282.26	7,882.22
2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34,031.54	230,434.52	32,935.54	12,085.87	220,874.26	218,319.43	28,567.14	6,915.52	230,544.80	226,395.15	33,899.73	12,467.35
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46,337.81	89,848.16	37,868.22	17,606.14	244,559.39	92,197.00	40,256.22	19,949.95	240,700.55	72,247.06	39,198.81	18,033.96
4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874.00	167,800.12	39,318.99	12,930.98	315,820.39	166,532.85	38,972.53	14,587.47	272,897.52	151,945.38	25,645.23	10,415.16
5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175.23	59,603.71	22,812.65	5,941.71	154,870.25	53,635.57	25,215.15	6,113.09	151,086.14	47,522.48	21,646.65	3,904.52
6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7,369.66	76,441.09	34,595.34	5,003.04	298,782.25	67,772.84	33,879.74	2,016.06	292,729.18	62,541.78	29,957.06	573.26
7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404,463.26	199,883.63	78,324.30	38,775.19	458,609.29	184,549.12	64,711.59	26,462.01	434,850.73	158,087.12	38,034.48	16,468.12
8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87,635.94	62,806.92	9,503.33	2,761.91	72,933.78	62,232.53	8,988.64	2,563.78	70,101.61	62,500.46	9,121.74	2,737.14
9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666.00	57,456.44	27,352.49	6,222.85	186,442.64	51,202.75	24,794.94	2,584.35	185,061.26	48,618.40	27,341.53	5,873.81
10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23.74	40,094.45	20,161.05	7,088.97	121,368.94	32,981.46	22,326.86	9,097.37	117,108.67	23,884.09	18,419.97	4,366.0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779.21	197,771.22	65,487.94	19,964.35	386,181.31	134,555.48	57,990.70	10,853.42	332,022.17	103,079.27	46,102.56	2,795.87
12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596,962.41	218,229.62	85,791.28	47,209.94	589,791.08	170,992.02	29,180.34	20,557.55	289,008.38	72,836.48	-	-
13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0,012.30	103,369.07	28,811.90	14,276.64	221,575.86	78,980.87	27,936.12	10,949.35	215,654.22	76,093.41	29,475.31	12,816.14
14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48,754.97	116,742.20	28,522.18	8,003.68	230,551.19	97,532.43	31,332.23	12,502.47	201,195.02	53,146.53	19,170.37	4,964.69
15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618.62	61,357.43	12,495.84	9,029.88	198,508.38	52,305.89	19,559.45	5,392.75	183,600.47	46,913.15	9,454.45	897.65
16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328.96	58,711.16	23,652.03	6,237.50	203,336.45	61,345.46	27,412.94	10,347.18	187,494.47	39,535.79	22,395.71	5,922.71
17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136,291.86	52,793.51	18,261.65	5,673.30	147,440.54	47,100.45	18,186.21	6,840.54	142,473.23	40,259.91	10,592.19	3,709.21
18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954.18	27,948.49	25,039.10	4,038.65	185,257.45	23,885.56	22,648.35	442.78	189,692.25	23,442.78	24,777.64	1,831.99
19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48,288.49	203,476.72	59,041.13	28,902.58	368,429.88	123,432.84	45,466.71	21,308.66	264,475.39	56,774.18	33,928.86	19,234.01
20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637.79	123,266.26	19,491.68	6,428.51	172,650.36	52,013.57	14,803.71	5,684.18	118,544.48	46,329.39	13,719.50	4,468.63
21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876.32	59,889.12	19,067.21	4,096.53	193,308.38	55,775.05	19,128.57	5,398.21	203,015.69	49,058.85	7,754.24	1,281.5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334,226.04	136,319.67	58,190.62	33,967.16	336,352.38	118,918.96	57,204.93	32,694.31	301,897.52	79,213.65	25,762.38	16,593.60
23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363.51	188,779.40	29,581.98	11,521.58	165,598.04	41,854.98	19,882.08	9,780.98	142,724.70	24,600.00	-	-
24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137,569.27	36,834.98	12,509.93	890.49	142,998.77	35,121.24	17,675.51	4,845.73	140,296.73	30,275.51	6,670.73	522.73
25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511.99	84,874.37	32,519.62	19,290.86	268,679.40	60,301.00	-	-	97,573.00	24,561.00	-	1.00
26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06,000.77	339,032.40	51,564.81	49,347.01	1,029,258.56	259,637.00	1.01	-	161,741.26	50,371.00	-	-
27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206.99	111,560.17	16,389.25	7,308.18	113,097.23	37,234.80	15,446.34	6,733.87	98,376.27	29,221.51	5,298.90	1,393.81
28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4,368.27	40,802.14	25,562.76	13,134.60	100,449.06	31,148.65	16,167.86	4,192.63	99,559.32	26,724.81	17,169.06	3,664.55
29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902.65	134,230.17	2,567.81	388.71	37,204.07	9,702.00	-	-	9,429.17	4,500.00	-	-
30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270.96	47,497.85	17,529.25	9,303.91	99,309.22	43,360.39	18,537.37	8,370.05	95,679.90	30,364.73	3,467.99	568.18
31	三门核电	6,432,737.62	1,653,567.36	684,909.55	103,237.20	6,139,742.50	1,397,195.26	686,200.50	144,662.16	6,199,265.68	1,289,939.59	646,916.43	144,069.09
32	福清核电	8,248,538.89	2,524,775.91	1,569,297.36	420,697.58	8,131,434.46	2,297,654.77	1,264,402.63	277,617.17	8,026,456.62	2,160,272.41	952,887.37	187,377.09
33	内蒙古嘉华	44,102.73	19,776.55	4,442.34	1,055.63	43,009.07	18,720.92	6,623.70	2,263.59	42,062.16	16,458.10	5,258.71	1,233.7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取得的主要重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情况，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 2020 及 2021 年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不存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上述主要重组资产中，置入控股权的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置入参股权的三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需求、经营环境、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参股该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4、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重组过程中均已与重组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重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中不含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发行人真实持有 2020 年及 2021 年重组受让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与重组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重组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情况参见本回复意见之“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重组

2020 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 年	2020 年重组资产	9,267,640.05	1,071,355.26	253,222.01
	占发行人比例	7932.95%	6931.90%	3514.36%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0 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7932.95%、6931.90%、3514.36%，均超过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截至首次向证监会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重组

2021 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2021 年重组资产	4,460,453.59	412,800.04	150,032.46
	占发行人比例	36.70%	34.62%	43.32%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1 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36.70%、34.62%、43.32%，不超过 50%。上述重组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再申请发行。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收购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其中 2020 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 100%；2021 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 50%。2020 年重组、2021 年重组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置入核电业务主要系考虑到华电福新持有的核电参股权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情况较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福清核电			
营业收入	1,569,297.36	1,264,402.63	952,887.37
净利润	420,697.58	277,617.17	187,377.09
净资产	2,524,775.91	2,297,654.77	2,160,2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1,830.77	853,127.87	502,488.84
三门核电			
营业收入	684,909.55	686,200.50	646,916.43
净利润	103,237.20	144,662.16	144,069.09
净资产	1,653,567.36	1,397,195.26	1,289,9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7,352.57	504,231.53	511,040.30

注：福清核电、三门核电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将核电参股权注入拟上市主体，可以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现金流进行有益补充，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由福清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4,848.00	63,258.00	-
由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020.00	6,920.00	-
小计 (①)	107,868.00	70,17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②)	160,134.52	89,064.93	156,998.10
占比 (①/②)	67.36%	78.79%	-
现金流量净额 (③)	24,151.30	522,637.31	91,704.70
占比 (①/③)	446.63%	13.43%	-

注：2020 年福清核电、三门核电系支付股利后划转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取得现金分红。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整体现金流量金额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置入核电参股权后，发行人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求投资优质核电机会，充分发挥新能源建设周期短、技术成熟、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与核电发电利用小时高、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三）发行人 2022 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发行人 2022 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 1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 2020 年、2021 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来源
1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自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2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2020 年自中国华电下属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3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4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5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6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来源
7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自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取得
8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2、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2022 年重组置出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重组置出资产	40,664.82	11,874.33
占发行人比例	1.88%	1.51%

注：2022 年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由上表，2022 年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88%、1.51%，占比较低，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3、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022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出售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系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的职权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等事项；根据华电新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具有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出售权限。华电新能 2022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于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85,861.20 万元，开展相关重组时占华电新能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

因此，华电新能已就 2022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符合 32 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2 年出售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 32 号令对于转让价格的规定；

③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④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 2022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具《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 号），同意该次重组方案。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资产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转让标的在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交割过渡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净损益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过渡期条款	价款调整	调整后价款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5,300.00	-1,899.33 ^注	-	-	-1,899.33	13,400.67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及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3,900.00	5,860.67	5,860.67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5,860.67	9,760.67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及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30,300.00	-4,379.98	-4,379.98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4,379.98	25,920.02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8,400.00	4,881.83	38.11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4,843.72	13,243.7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39,900.00	-	-	-	-	39,900.00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过渡期条款	价款调整	调整后价款
风电项目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12,100.00	-	-		-	12,100.00
合计						114,325.08

注：价款调整系标的公司支付分红所致，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所约定价款已为基于评估价值经调整分红金额后的价款。

上述作价与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时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标的资产	置入基准日	置出基准日	置入价格（万元）	置出价格（万元）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8/31	2021/12/31	7,247.00	13,400.67	2020 年买方是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入系以审计值作价；2021 年度对安庆公司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8000 万元，2022 年置出时发行人非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作价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率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2020/8/31	2021/12/31	132,070.00	9,760.67	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渠则一期、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2020/8/31	2021/12/31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2020/8/31	2021/12/31	132,070.00	25,920.02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盘山高伙场、洋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2020/8/31	2021/12/31			

标的资产	置入基准日	置出基准日	置入价格(万元)	置出价格(万元)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茆湖项目资产, 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2020/8/31	2021/12/31	24,914.89	13,243.72	置入价格系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宜阳樊村一期项目资产, 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47,917.29 ^注	39,900.00	置入价格系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北马风电二期项目资产, 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25,989.80	12,100.00	置入价格系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项目资产, 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注: 2021年发行人分两次注入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55%股权及45%股权, 作价为两次作价之和。

上述资产置入、出售时的定价依据均经中国华电批复, 其评估结果均经中国华电备案,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置入、出售时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重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注入、出售相关资产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 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定价依据的决策程序完备, 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 且相应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华电备案, 定价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资产的重组协议及交割确认, 出售资产已完成交割, 权属清晰, 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 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 是否存在规避发

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022年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时，相关资产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主要系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具体法律瑕疵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1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部分用地需调整用地规划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农转用前涉及耕地 5.04 亩，2023 年 3 月均已转为建设用地并已招拍挂
2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项目部分用地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当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尚不明确，土地主管部门无法启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调整报批或持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受影响的专项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4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3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3.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4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31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5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茆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6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7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1.94 亩风机基础用地

序号	标的资产	具体法律瑕疵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8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项目用地共 8.75 亩，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2.9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项目用地性质为 0.49 亩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2.34 亩其他农用地及 5.91 亩未利用地

2020 年及 2021 年，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针对相关重组资产开展法律尽调并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后，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注入。2022 年，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上述重组注入的资产。

发行人针对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持续开展整改工作，大部分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经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资产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 2022 年尚未消除该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整体资产合规性，发行人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以便于在完成相关法律瑕疵整改后再置入发行人体内。其前期置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在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类似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

在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要求，推进相关资产法律瑕疵的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的法律瑕疵已取得较大解决进展，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其客观依据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1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土地主管部门同意推进相关土地开始办理相应用地手续，2023年3月已启动部分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
2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3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4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5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6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洛阳宜阳樊村风电场项目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给予该项目行政处罚。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应风机更换位置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用地手续
7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8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由上表，上述项目在置出时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但其违法占地行为均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情况，该等项目主要为利用风能的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情况，且根据上述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批复，其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应违法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或相关企业后续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亦不存在导致所占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情况。综上，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均已取得实质性的整改进展，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动已满足置入条件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综上，上述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出售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出具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整改情况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宁县林业局	怀林罚决字[2018]第121001号	2019年1月8日	在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施工道路线路、电缆施工辅道线路、采伐林木后占用建设施工道路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林地原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5倍的树木1,255株；罚款72,520.00元	已缴纳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否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怀林罚决字[2020]第011901号	2020年8月9日	施工中超林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91,430.00元	已缴纳			
3		安庆市林业局	庆林业发决定字[2020]第1号	2020年6月17日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更改施工线路，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施工便道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49,000.00元	已缴纳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现查明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出具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整改情况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4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庆自然资规罚[2022]13号	2022年10月8日	2017年5月，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开工建设安庆大观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对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处以人民币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人民币38,931.10元	已缴纳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号）	否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之相关规定，对于“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的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此次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罚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出具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整改情况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5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华东监能罚字[2022]19号	2022年8月30日	2021年申请安庆大观风电场发电业务许可证过程中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已缴纳	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否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于相应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此次对公司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6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龙自然资规字[2019]151号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批准，于2018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风电升压站及风机，占地面积9,002平方米	责令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人民币209,375.00元	已缴纳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否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出具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整改情况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7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淄川自然资源罚字[2020]42号	2020年7月22日	未经依法批准，于2014年4月10日占用集体土地5,831平方米建设风电项目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5,831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土地 3,942 平方米合计罚款人民币 127,715.00 元	已缴纳	2023年1月5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的违法占地，已对人理事处理到位，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条件下，原则上同意保留。”	否	2023年3月30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整改的违法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履行用地手续，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资产持有主体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22 年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于出售前一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上述重组资产	40,664.82	11,874.33
占发行人比例	1.90%	1.51%

注：2022 年上述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根据上表数据，2022 年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1.90%、1.51%，不超过百分之五），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不出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涉及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主要系确保拟上市资产可持续稳定经营，提高拟上市资产的质量，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

（1）委托经营合同主要权责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华电新能下属子公司（以下

简称“受托方”)享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以下简称“委托方”)下属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对象”)的生产经营、物资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权利,但是不享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委托方及受托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委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资产享有所有权、监管权和盘点权,可以对委托经营质量进行考核;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和物品等,同时应及时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生产经营

受托方享有对委托方托管对象内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指挥权,负责厂区及并网系统运行维护、通道清理、项目所在地关系协调,试验检修,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的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电站运行方式经济优化;及时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发电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对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如受托方拟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风电场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提前与委托方协商。

②物资管理

受托方实际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生产条件、设备厂商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工具等,科学组织生产,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组织检修。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改造相关不符合标准的发电设备,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时,负责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和储备,负责各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③人事管理

受托方根据履行受托义务的实际需要聘任、更换、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并组

织对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组织运检人员工作。

（2）委托经营其他约定及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价格已经包括委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修费、委托运营费、人工及管理费等，不包含技改及重大特殊检修项目的费用。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定期支付费用。

2、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委托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拥有托管对象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为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日常管理。但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在不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托管对象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是受托对托管对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托管服务，并不拥有对托管对象的实质性权力。

因此，从法律层面，委托经营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托管对象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2）从财务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 发行人对被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发行人不持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发行人与托管对象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管理，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发行人控制托管对象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发行人不直接享有托管对象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托管对象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托管对象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发行人并不享有托管对象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参与托管对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综上，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从财务层面，发行人也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受托方享有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和人事管理权等主要权利，受托方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合同能够进一步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竞争关系的潜在可能性，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进一步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出售上述资产时，上述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经营状态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委托经营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有利于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委托经营，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增进对相关资产法律瑕疵解决情况的知悉，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张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推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委托经营相关安排有利于消除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重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国华电的有关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备履行相关程序，重组定价原则或依据，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等；

2、取得重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网络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取得中国华电关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关于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意见之“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5、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在核电方面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6、取得出售资产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公告、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核查其具体法律瑕疵情况及最新整改进展；

7、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罚款缴纳凭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8、网络检索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诉讼、仲裁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重组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的交易对

手方包括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中国华电、中核集团、张建新，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业务、核电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有关核查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2020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超过100%，2021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100%，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置入核电业务系考虑到资产质量、现金流等情况较好，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有利于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3、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均为2020年、2021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低，相应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4、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在出售时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出售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相关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出售的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5、发行人不能控制托管对象，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问题三、关于非关联方资产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收购太阳能或者/及光能发电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2）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股权比例	购买日
1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2月31日
2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月19日
3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5月17日
4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100%	2021年8月7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股权比例	购买日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8月4日
6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2021年9月27日
7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2021年9月24日
8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24日
9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23日
10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29日
1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2月21日
12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0月22日
13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1年9月29日
14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2021年12月27日
15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8日
16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22日
17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24日
18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2月30日
19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2022年2月18日
20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1%	2022年3月22日
21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	2022年3月23日
22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2022年3月24日
23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022年3月25日
24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	2022年3月25日
25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2022年3月31日
26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2022年5月30日
27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年6月21日
28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	2022年6月24日
29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6月24日
30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6月24日
31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6月27日
32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6月30日
33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	2022年7月6日
34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	2022年7月20日
35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2年8月1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股权比例	购买日
36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2年9月2日
37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2022年9月28日
38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0月31日
39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1日
40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2日
41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2日
42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2日
43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8日
44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2年11月10日
45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10日
46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11日
47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18日
48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1月21日
49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2月8日
50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2月30日
51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2022年12月31日
52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2月31日

注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2：为优化管理结构，第8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与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8项标的公司拟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吸收合并尚在进行中。

注3：因层级压减，第12项标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被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12项标的公司注销；第36项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被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36项标的公司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4：发行人收购第33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时，该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但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后续由于公司在当地发展策略调整，该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标的公司已注销。

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1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3/22	常州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顾丽华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大华审字 [2020]0013202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0) 第 031153 号
2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8/30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黄汉杰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0]40740 号、天职业字 (2020)42549 号	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4786 号
3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4/5/8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长江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20003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1) 第 030068 号
4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2015/6/23	吉锐持股 37.5%、张玉超持股 35%、吉祥持股 29.25%	胡建新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1]4279 号	银信评报字 (2021) 沪第 2075 号
5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16/9/9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程倚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健审 [2020]1-1178 号	银信评报字 (2020) 沪第 1673 号
6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0448%、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陆川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湘能卓信审字 [2020]第 0236 号	东洲评报字 (2020) 沪第 1963 号
7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	新能源发电相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 股权	关业务			3.2392%、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807%、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42%、乐清逢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11%		审议通过	[2020]第 0237 号	(2020) 沪第 1964 号
8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6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59%、陈继持股 16.18%、吴汉明持股 8.82%、杨亮持股 4.41%	高欣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致同专字 [2020]第 110C015763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1) 第 021280 号
9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2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安永华明 [2020]专字第 61347672-Q02 号	东洲评报字 (2021) 第 1200 号
10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6/5/19	李锦玉持股 80%、李明持股 20%	李锦玉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致同审字 [2021]第 61C023733 号	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3851 号
1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5/7/1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谢少鹏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G50982 号	银信评报字 (2021) 沪第 1968 号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12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上海风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3	袁欣持股 70%、胥美娟持股 30%	袁欣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天恒审字 [2021]第 0820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1) 第 040712 号
13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996/6/24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孙锋峰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健审[2021]第 1-1627 号	东洲评报字 (2021) 第 1215 号
14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0/12/2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忠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湘能卓信审字 [2021]第 192 号	东洲评报字 (2021) 第 1680 号
15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振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15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汪胡送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大信审字 [2021]第 1-10890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1) 第 030951 号
16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1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1]21593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1425 号
17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1]21622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1424 号
18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30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霍广钊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16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3894 号
19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	1994/4/13	吕全亚持股 64.0364%、刘秀琴、	吕全亚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大信审字 [2021]第	银信评报字 (2021) 沪第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股权		有限公司		张国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9636%			1-10707 号	2332 号
20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8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43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4 号
21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46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5 号
22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48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79 号
23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45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2 号
24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247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3 号
25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2/4/19	李莉持股 90%、李桂兰持股 10%	马辉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50939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1 号
26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3/9	澄迈宝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汉群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L22000 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0 号
27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	同本表序号 3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股权		公司					ZL50242 号	3461 号
28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6、7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50220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3785 号
29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50221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3784 号
30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50232 号	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3782 号
31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1]50222 号	银信评报字 (2021) 沪第 3786 号
32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1]41425 号	银信咨报字 (2022) 沪第 B00018 号
33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2	江西省章鑫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南京华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6	扬州南自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明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G30160 号	
35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	2021/12/17	于一阳持股 60%、于永叔持股 40%	于一阳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致同专字 [2021] 第	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100%股权		限公司					610C00145号	4779号
36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公司	2007/4/10	福建省瑞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福州高新区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黄晓峰持股 12%、郑雄琴持股 10%、穆金梅持股 10%	范新权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50463 号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78 号
37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08/3/19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990%、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10%	罗金辉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215182 号	东洲报字 [2022]第 0934 号
38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9/7/7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宇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2022）5769 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0 号
39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2022）5775 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5 号
40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1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仲在峰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2022）5768 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8 号
41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4	杭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江西聚润新	徐世武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50839 号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147 号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1%				
42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100%股 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江苏天和太 阳能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2012/12/28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100%	倪莉莉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大信审字 [2022]第 1-03857 号	银信评报字 (2022) 沪第 1313 号
43	怀安美恒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100%股 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南京沧美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2016/1/28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窦贤斌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2) 5754 号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637 号
44	东营市曙光太阳 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江苏苏美达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38、39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2) 5758 号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639 号
45	宿迁德信泰和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2) 5757 号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641 号
46	徐州中宇发电有 限公司 100%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2) 5781 号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636 号
47	西安华晨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股 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西安钧晖控 股有限公司	2017/8/25	徐西昌持股 86%、徐 一闻持股 14%	徐西昌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2]38447 号	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031205 号
48	恩菲新能源(中 宁)有限公 司 100%股 权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江苏苏美达 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38、39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健京审 (2022) 5776 号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642 号
49	安徽中安绿能股 份有限公司 (现 已更	新能源发电相 关业务	远景能源有 限公司		同本表序号 37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第	东洲评报字 [2022]第 0948

序号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情况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收购股权/资产	主营业务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决策程序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8/2/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7431%、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69%、ENVISION WIND FARM CAPITAL PTE. LTD.持股 1.0000%	陈锡波		ZG215184 号	号
50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同本表序号 37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志锋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50831 号	银信评报字 [2022]沪第 B00022 号
51	望谟和亨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7/7/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0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96%	许朝政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天职业字 [2022]1390 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52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魏尧持股 100%	魏尧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大信审字 [2022]第 1-05992 号	银信评报字 [2022]沪第 1010 号

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审议权限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相关标的的金额或装机规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二) 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所涉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企业，均从事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被重组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业务重组，对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利润总额
2019年	60.42%	57.18%	67.98%	/
2020年	4.08%	5.45%	2.88%	1.87%
2021年	4.59%	2.98%	4.72%	4.41%

注：2020年度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进入发行人的主体仅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益能”）一家，其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负值，而发行人对应指标为正值；2020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合计完成150余家新能源资产的收购，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了武威益能，武威益能2019年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申报合并报表2019年相应指标的0.54%、0.57%、0.69%。因此，武威益能在财务指标方面和主营业务方面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参考泛海统联等市场案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综合判断，在计算发行人财务数据对应项目占比时，利润总额指标不适用。

（3）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原首发问答”）问题36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应项目占比超10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36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

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的相应项目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但未达到 100%，需在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距离对应重组已经运行超过 12 个月。此外，2020 年、2021 年的相应项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上述向非关联方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历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1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2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4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5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6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7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8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30%
15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1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2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3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4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5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26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27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28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29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持股 100%
31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34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35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41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49%
52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鉴于：1）历次收购均已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并完成交割；2）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作出承诺；3）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成为该等标的公司的股东；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共受到10项行政处罚，其中6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4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2022.05.13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2022.07.29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吉木萨尔县老合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国有未利用地22,720.1136平方米（合34.08亩）修建升压汇集站	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共计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1.3601 万元						
3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2022.05.20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处字[2020]112号	2020.10.22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政府征收小纪汗镇奔滩村土地上建设50MW光伏发电升压站及附属设施。共占地6,667平方米(10亩),均为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20,001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同自然资罚字(2021)1号	2021.06.10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面积6,804平方米(10.21亩)建设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5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同心 50MWp 光伏风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监控室，其中占用草地 2,131 平方米（3.20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673 平方米（7.01 亩）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 34,020 元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草监罚字（2020）第 004 号	2020.11.04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1,019.70 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7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 059-1 号	2021.06.2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1% 的罚款，共计 92,980.27 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合同价款 1.1%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8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局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2021.11.29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罚款 13,000 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9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	（民）应急罚[2020]应	2020.01.16	（1）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根据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限公司		急1号		如实记录；（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提供安全教育培训考勤表、考核结果、培训试卷、培训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40,000元						罚决定书》（（民）应急罚[2020]应急1号），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档次。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0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罗甸县水务局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2021.03.0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罚款5万元	已缴纳	否	否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风光电项目获取方式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同控下重组”）；（2）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收购（以下简称“对外收购”）；（3）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竞争性配置获取（以下简称“招投标/竞争性配置”）；（4）根据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自主通过勘察、选址、测量、评估，取得用地预审等要件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以下简称“自主开发”）。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均系当地政府部门的自主选择，法规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

上述获取方式对应项目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1）在运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3,490.84 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装机容量占比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毛利占比 (2022 年度)
同控下重组	2,376.17	68.07%	89.44%	88.13%
对外收购	228.81	6.55%	5.24%	5.80%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304.10	8.71%	1.46%	2.19%
自主开发	581.77	16.67%	3.86%	5.99%
合计	3,490.84	100.00%	100.00%	100.00%

（2）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来自于同控下重组，完成重组后，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进一

步增强了项目开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建设期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1,891.01 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占比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装机容量占比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558.64	29.54%
自主开发	1,332.37	70.46%
合计	1,891.01	100.00%

公司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储备项目装机规模已超过 7,500 万千瓦，该等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取得。其中，通过自主开发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 87.17%，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 12.83%。

2、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①同控下重组

公司同控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1/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②对外收购

对于对外收购项目，公司制定了《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收购需履行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资委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资产收购工作，确保收购事项合法、收购程序合规。

在评估及定价方面，公司对外收购价格主要根据经评估及国资备案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中国华电根据国资委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资质条件、专业经验等标准进行筛选，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司在选定的评估机构库内选聘优质评估机构开展并购评估工作，并邀请

业内专家开展多轮交叉审核，确保评估的边界条件、假设条件、数据取值、方法运用的合理性，确保收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3/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③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风光电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该等方式通常由政府部门主导，省、市级政府通常根据国家层面总体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当地总体规划，将相关风光电开发资源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配置，主要程序包括：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招标或竞争性配置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或申报方案，并在决策后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参与投标或竞争性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④自主开发

公司风光电项目的自主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公司持续研读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自主开展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工作，编制可研报告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接入系统等报告编制，

由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自主开发项目程序、内外部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在编制可研报告或核准备案阶段，公司会按照项目所处的阶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投资价值以及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风险进行研究决定，分阶段对公司项目的自主开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 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

公司存在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该等方式下组织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不涉及公司作为项目竞标方的义务。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风光电项目的获取方式、程序进行约束。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②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A. 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均由政府主导，招标或竞争性配置过程遵循公开原则

在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选择项目主体的项目中，通常由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

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相关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公开的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竞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的组织、对竞标方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政府部门自主进行。

B.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中国华电的子公司,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巡视及监管,公司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国家相关法规的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反舞弊工作制度》等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不在资产并购或转让中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资产,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在项目管理中违规使用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好处、接受宴请,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

公司为规范项目前期开发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项目前期开发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前期费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了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2625_A02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22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 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开发前期费严格管控。根据该等制度，公司拨付的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严格控制前期费用支出，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不突破规定的限额标准；前期费用必须做到账目和权属清晰，不得将其他项目费用计列到本项目前期费用，也不得将项目其他阶段与前期无关的费用计列到前期费用中；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前期费用预算和计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或竞标方支付款项而进行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D. 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导致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以及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查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项目获取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9、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以及风光电项目开发及获取的相关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国内风光电项目获取的相关法律规定；

10、取得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在运项目、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获取方式统计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指标；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方式包括同控下重组、对外收购、自主开发和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四种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发项目均由当地政府主导，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问题五、关于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时的上网电价依据为：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794.44 万千瓦，其中：风电 2,066.71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727.74 万千瓦；（3）公司各期末已明确收到各地发改委废除或调整电价的通知、已收到退款通知的项目分别为 3 个、3 个、3 个和 5 个，在《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之后，发行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陆续正常回款。

请发行人说明：（1）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上网电价具体构成和差异，同一电站项目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是否一致；（2）以表格列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电站类型、数量、装机容量、报告期各期上网电量、各期确认的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3）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但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后续纳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各期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和退款通知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前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4）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和具体原因，并结合《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发布，说明公司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上网电价具体构成和差异，同一电站项目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是否一致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化交易

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补贴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对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电量均会享受补贴，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只是消纳方式的不同，不会影响补贴政策，所以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无论是保障性收购还是市场化交易均应享受补贴，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一致。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为集中撮合所致。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短期来看，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一般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但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以表格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电站类型、数量、装机容量、报告期各期上网电量、各期确认的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等三部委（以下简称“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根据补贴自查通知要求，电网企业须对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发电企业须对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不在发电企业核查范围之内。

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自 2022 年 3 月起通过组建国家核查工作组和省级核查工作组的形式，对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清单；公示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示期满后举报投诉信息将统一移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后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 6 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以下简称“第一批合规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740 个，装机容量 3,490.84 万千瓦。按照平价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公布的合规清单项目（以下简称“合规项目”）、明确无法纳入合规清单项目（以下简称“无法纳入项目”）、待确认项目进行分类，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数量、总装机容量、当期上网发电量、当期确认的标杆电费收入（即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项目数量 (个)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标杆电费收入 (亿元)	可再生能源 补贴收入 (亿元)
2022 年度 /2022.12.31	平价项目 ^{注1}	223	945.02	22.97	8.03	-
	合规项目	312	1,692.34	348.42	85.84	80.38
	无法纳入项目 ^{注2}	5	19.15	2.66	0.42	0.03
	待确认项目 ^{注3}	200	834.33	137.17	37.71	29.72
	合计	740	3,490.84	511.22	132.00	110.14
2021 年度 /2021.12.31 (经重述)	平价项目	68	266.09	1.47	0.83	-
	合规项目	302	1,674.59	324.48	79.52	74.67

年度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项目数量 (个)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标杆电费收入 (亿元)	可再生能源 补贴收入 (亿元)
	无法纳入项目	3	7.95	1.88	0.35	0.59
	待确认项目	181	793.81	120.26	29.79	29.40
	合计	554	2,742.43	448.10	110.49	104.66
	平价项目	13	8.59	0.97	0.55	-
2020 年度 /2020.12.31 (经重述)	合规项目	276	1,529.24	250.00	56.27	60.73
	无法纳入项目	3	7.95	1.69	0.33	0.55
	待确认项目	137	669.57	82.75	17.91	24.18
	合计	429	2,215.35	335.41	75.07	85.47

注 1：平价项目包含境外风力发电项目。

注 2：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基于现有政策及核查进展，没有明确具体哪些项目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此处明确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是指公司已明确收到各地发改委废除或调整电价的通知、已收到退款通知的项目。

注 3：待确认项目是指除平价项目、合规项目、明确无法纳入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包含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但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范围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扣除该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后，最近三年剩余纳入核查范围的待确认项目数量分别为 117 个、134 个、149 个。

注 4：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仍处于进展过程中，按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的项目状态，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建成的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分为平价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公布的合规清单项目（以下简称“合规项目”）、明确无法纳入合规清单项目（以下简称“无法纳入项目”）、待确认项目 4 类，并统计各个项目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上网电量及装机情况。以合规项目为例，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后期建成或收购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总体发电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4%、48.64%及 45.49%，呈下降趋势。从项目构成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740 个，装机容量 3,490.84 万千瓦。其中，平价项目（含境外项目）总计 223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945.02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 27.07%；已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项目总计 312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1,692.34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 48.48%；明确无法纳入合规清单项目总计 5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19.1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 0.55%；待确认项目 200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834.33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 23.90%。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将分批次公示，目前根据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公司共有 312 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中，合计装机容量为 1,692.34 万千瓦，占纳入核查范围内的项目数量比例为 66.95%，装机容量占比为 67.26%，公司已纳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发电项目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6%、71.35% 及 72.97%，占比相对较高。

（三）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但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后续纳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各期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和退款通知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前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但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后续纳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

①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包括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也包括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740 个，装机容量 3,490.84 万千瓦；其中平价项目 223 个，装机容量 945.0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27.07%；剩余 517 个项目，装机容量 2,545.8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72.93%。上述 517 个项目按照是否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前期已建成且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491 个；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6 个；基

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且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 491 个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2,387.6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68.40%，其中：393 个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合计装机容量为 1,806.7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51.76%；98 个项目已申请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合计装机容量为 580.9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16.64%。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个项目虽然已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或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但后续能否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述 10 个项目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公司有 16 个发电项目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且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上述 16 个发电项目中，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虽已纳入补贴清单，但目前明确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以及退款通知，已冲减前期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题回复“（四）1、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及具体原因”之“（2）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剩余 15 个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题回复“（三）1、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但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后续纳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2）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情况”之“②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已冲减补贴收入的电站项目情况”。

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情况

A.原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模式

根据 2012 年 3 月三部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的规定：“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

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三)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项目必须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三部委审核，上述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下简称“补助目录”)，纳入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方可享受补贴。自2012年至2020年，三部委共发布了7批补助目录。

B. 现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模式

根据2020年1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1-7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根据2020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全容量并网时间符合要求。具体流程包括：(一) 项目初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二)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三) 项目复核。电网企业将经过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性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四）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

综上，公司 393 个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已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三部委审核或经历电网企业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等多轮审核，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充分。

（2）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740 个，装机容量 3,490.84 万千瓦；其中平价项目 223 个，装机容量 945.02 万千瓦；剩余 517 个项目按照是否是否纳入补贴清单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394 个，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123 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394 个，装机容量 1,807.70 万千瓦；其中公司前期已建成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393 个，装机容量 1,806.70 万千瓦；1 个项目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虽已纳入补贴清单，但目前明确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以及退款通知，已冲减前期已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续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 123 个，装机容量 738.12 万千瓦。其中，公司前期已建成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98 个，报告期内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的，公司已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5 个；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 10 个。

报告期内，公司仍确认和曾确认过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 113 个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664.42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①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仍确认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总共 98 个，装机容量 580.92 万千瓦。尽管上述 98 个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预计后续进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全容量并网时间符合要求。公司上述 98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1	淮北矿业临涣焦化分散式风电项目（一期）	是	是	是	是	否
2	淮北矿业临涣焦化分散式风电项目（二期）	是	是	是	是	否
3	濉溪县刘桥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	蓝奥能源烈山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	福清赤礁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	福清龙潭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0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1	尤溪汤川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2	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3	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4	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5	武陟县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16	舞阳县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7	延津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8	商水风远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19	泰来宏浩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0	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1	黄梅孔垄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2	黄梅小池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3	黄梅刘佐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4	黄梅五祖余四房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5	武穴石佛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6	武穴大法寺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7	武穴梅川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8	郴州北湖区仰天湖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29	郴州白石渡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0	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1	永州宁远梅岗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2	宁远鲁观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3	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4	江永松柏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5	康保卧虎石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6	宜春丰顶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7	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8	翁牛特旗高家梁风电场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39	切吉四标段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0	莱州夏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1	威海苟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2	德州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3	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4	德州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5	盐湖区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6	山西五寨杏岭子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47	山西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8	晋城泽州县山河镇风电场二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49	山西朔州平鲁东平太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0	山西朔州应县梨树坪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1	陕西定边张嵬先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2	陕西定边张嵬先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3	榆林高家堡二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4	榆林高家堡三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5	榆阳小壕兔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6	咸阳旬邑土桥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7	旬邑二期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8	盐源县观塔坡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59	盐源县小高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0	盐源县大河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1	木垒大石头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2	六师北塔山牧场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3	木垒老君庙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4	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5	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6	奉节分水岭风电场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7	石柱万宝风电场	是	是	是	是	否
68	江苏大仪风力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69	兴化沙沟低风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0	仪征陈集低风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1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2	望谟昂武和亭农业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3	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 A 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4	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 B 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5	讷河市兴旺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6	湖北随县殷店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是	是	是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	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是否取得上网电价批复	并网时间是否符合补贴要求	纳入补贴清单是否存在障碍
77	武穴石佛寺一期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8	沽源元宝山分布式光伏电站生态治理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79	赞皇县明诚宇盟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0	石家庄赞皇光伏复合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1	格尔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2	共和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3	山东滕州柴胡店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4	鄯善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5	长兴和平半山分公司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6	长兴和平杭州半山分公司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7	龙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8	衢州市柯城区金屋顶光伏富民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89	赣榆墩尚 3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0	赣榆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1	赣榆 2MW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2	赣榆墩尚 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3	赣榆墩尚 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4	泰兴新街镇农业种养光伏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5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6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7	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98	金湖陈桥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是	否

注 1：其中 4 个项目因“项目并网”情况，于 2022 年度冲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0.14 亿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 98 个项目中，已有 9 个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

综上，上述 98 个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范围，

取得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及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依据文件，符合财办建[2020]70号中对于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体资格的要求，上述项目未来纳入补贴清单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其收入确认原则与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一致。

②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已冲减补贴收入的电站项目情况

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后，公司已按照三部委的核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并上报自查报告。针对自查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并网”情况等，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在首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中已经对前期曾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9个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减前期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0.99亿元，此后上述9个项目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推进，公司基于现有政策的理解及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等核查进展，进一步对存在“项目并网”情况的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6个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期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1.14亿元进行全部调减，此后上述6个项目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上述涉及“项目并网”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的项目情况及主要原因，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四)2、公司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之“(3)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调整账务处理的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之“①‘项目并网’相关情况”。

2、结合各期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和退款通知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前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 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①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时点和金额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A.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B.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解决”。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根据三部委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对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综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即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因此，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②核准备案及纳入补贴清单情况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因此,鉴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公司电站并网发电初始确认收入时,均获得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依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确认上网电量,依据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上网价格确认上网电价(不含税)。

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新投产并网发电项目,后续纳入补贴清单需要经过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三部委审核或经历电网企业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将公布结果报送三部委等多轮审核,因此项目并网发电和项目进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间隔期,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确认收入时,项目暂时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包括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前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①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123个,装机容量738.12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仍确认补贴收入的但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总共98个,装机容量580.92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16.64%。尽管上述98个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符合财办建

[2020]70号中对于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体资格的要求，预计后续进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1、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是否均已纳入补贴清单，未纳入补贴清单但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后续纳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2）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情况”之“①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仍确认补贴收入的发电项目情况”。

除上述98个项目外，公司其他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25个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57.20万千瓦，公司基于谨慎性未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或基于现有政策理解、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及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等情况，冲减前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暂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②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因此，尽管项目并网发电和项目进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间隔期，根据上述规定及电价批复，项目自发电投产并网发电之日起享受补贴电价。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因此，公司应于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即项目发电投产并网发电之日起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此外，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发电成本，包含了为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而发生的成本，对应的发电收入也应是整体收入。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对应的发电成本于发电时发生，而非在进入清单时发生，因此在发电时确认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符合成本、收入的配比原则，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即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因此,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其中上网电量来自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

综上,公司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收入包括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相关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依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确认上网电量,依据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上网价格确认上网电价(不含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初始确认金额准确、合理,初始确认时点谨慎、合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准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在电站所发电量上网时即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均与其客户即各地电网公司(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签订了正式的购售电合同,合同中明确了购售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了违约条款,对双方履约进行约束,合同各方签订合同即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是
第五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购电人的主要义务为,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购买售电电厂机组的电能;售电人的主要义务为,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和义务	标准的电能。购电人的权利为，投资、建设、拥有、检修、维护和运行电网。调度售电人机组出力；售电人的权利为，投资、建设、拥有、检修、维护和运行电厂发电机组，将符合国家电能质量标准的、除电厂厂用电以外的全部电能送至上网计量点处，向购电人收取电费。	
第五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p>公司发电项目的购售电合同中均明确了电费结算与支付条款，并明确了电费的结算方式，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典型《购售电合同》主要条款如下：</p> <p>①合同双方以约定电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完成抄表后，售电方在收到经购电方确认的电费结算文档后，按上网电量和相应电价开出增值税发票。</p> <p>②购电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依据电量结算单及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上网电费。购电人以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购电款。</p> <p>③售电人机组上网电价执行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发电电厂的上网电价为：X 元/（MWh）。售电人电厂上网电量按电网现行标杆电价预结算，该电厂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电价（即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价）与月预结算电价（通常为当地电网燃煤标杆电价）的差额部分，由购电人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解决。</p> <p>④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等主管部门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方案后，购电人在文件公布并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文件要求支付所公布期间售电人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补贴。</p>	是
第五条（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履行已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属于商业行为，能够为企业带来现金流量的增加，具有商业实质。	是
第五条（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电企业享受的补助资金拨付主体为中央政府性质基金，实际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由国家信用保障，信用风险很低；根据历史信息，应收财政部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因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是

综上，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因电量具有不可储存的特点,电量上网后即供应至各电网公司,电量的使用和收益均由电网公司控制和支配,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即电量上网时已达到控制权转移条件,因此公司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描述
龙源电力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电力、热力及商品销售(包括煤炭贸易)收入 电力及商品销售收入在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或交付商品时)确认
三峡能源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主营业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
大唐新能源	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 (1)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热电联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节能风电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澳大利亚电厂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澳大利亚电力局时确认,按当地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太阳能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①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确认时。 ②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 与太阳能组件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予以确认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以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即同时确认燃煤发电基准价收入与可再生能源

补贴电费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涉及补贴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准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和具体原因，并结合《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发布，说明公司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

1、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及具体原因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仍处于进展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项目明确收到各地发改委废除/调整电价的通知或收到退款通知（以下简称“收到调整通知”），上述项目“收到调整通知”的时点均系 2022 年度，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项目中，涉及该等“收到调整通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3 个、3 个、3 个和 5 个，差异主要系 2 个项目为公司 2022 年 6 月从第三方收购而来，因此不影响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装机、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上述 5 个“收到调整通知”项目，其中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于自查阶段“收到调整通知”，并进行了账务处理；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开展，剩余 4 个项目陆续“收到调整通知”，并逐步冲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公司上述 5 个项目“收到调整通知”的时点及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1）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发改委调整电价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退款通知。根据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等七个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其中“对审计发现问题涉及我市七个项目上网电价进行整改，并按要求重新确定上网电价标准如下：一、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幸福风电场一期 400MW 风电项目，

三个项目执行上网电价 0.49 元/千瓦时”，以上重新确定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文件中涉及到公司子公司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根据《关于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示范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781 号），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执行上网电价 0.51 元/千瓦时（含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将第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因此，根据 2022 年 4 月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下发的重新确定上网电价的通知，该项目应享受上网电价 0.49 元/千瓦时（含税）。

综上，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公司收到发改委调整电价的通知，主要系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公司已按照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定的上网电价进行账务处理，调减前期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执行退款。

（2）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退款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其中“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需废止部分审计发现存在问题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发展改革委废止对审计发现的 17 个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以上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中涉及到公司子公司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综上，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收到发改委废除电价的通知，主要系涉及“年度规模”相关情况，公司已按照乌内蒙古自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定的上网电价进行账务处理，调减前期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执行退款。

(3)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退款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其中“一、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 0.90 元/千瓦时执行。同时，废止我委内发改价字[2013]2726 号文件对该项目批复的上网电价”。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前核准，并在 2013 年 12 月投运并网，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14 年 2 月。根据《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项目享受 1 元/千瓦时的电价；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2013 年 9 月 1 日前核准备案但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享受 0.9 元/千瓦时的电价。上述政策，并未对全容量投产做出明确要求，只明确了投运项目执行电价标准，因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依据当时文件要求，按照 1.00 元/千瓦时的电价进行申请并已纳入补贴清单，如按全容量并网时间进行测算，项目只能执行 0.90 元/千瓦时电价，因此存在 0.10 元/千瓦时的电价差异。

综上，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公司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公司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定的上网电价进行账务处理，调减前期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执行退款。

(4) 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_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

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_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发改委调整电价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退款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部

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其中“四、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10MW_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 0.90 元/千瓦时执行。同时，废止我委内发改价字〔2013〕2726 号文件对该项目批复的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项目享受 1 元/千瓦时的电价；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2013 年 9 月 1 日前核准备案但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享受 0.9 元/千瓦时的电价。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_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实际已全容量建成，具备并网条件，等待并网，项目未能全容量并网并非项目公司原因所致。

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_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系 2022 年 6 月底从第三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取得，且根据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于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有权利就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导致的损失向出售方进行追索或回购，公司已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退款通知提及的金额，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中于收购日之前的收入。

综上，鉴于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_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公司收到发改委调整电价的通知，主要系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定的上网电价进行账务处理，调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执行退款。

（5）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未收到发改委调整电价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退款通知。2022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意见，你公司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_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出具虚假并网时间。2、违规申请获批高电价。请你公司将违规领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372.73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缴回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对以上有异议，请你公司反馈整改整治组”。

根据上述收到通知的情况，结合自查及核查精神，公司对于（1）至（4）项涉及的情况已完成了退款，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针对第（5）项涉及的情况，公司后续得知无需依据退款通知操作退款，暂未做会计处理。

2022 年 9 月，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退补情况的函》，针对通知提及的出具虚假并网证明、违规申请获批高电价进行说明，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首次并网时间为 2015 年 1 月，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15 年 6 月，符合《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2013 年 9 月 1 日前核准备案但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享受 0.9 元/千瓦时的电价规定，未曾出具虚假并网证明以及违规申请获批高电价，不存在违规领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说明函，且后续得知无需依据退款通知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退回上述文件提及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6,372.73 万元，因此公司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公司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①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时点和金额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时点和金额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三）2、结合各期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和退款通知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前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之“（1）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②公司具体账务处理

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新投产并网发电项目，鉴于项目并

网发电和项目进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间隔期，尽管相关发电项目均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范围，取得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及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依据文件，但公司仍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满足纳入补贴清单的主体资格要求进行合理判断，针对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发电项目，公司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依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并于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包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针对后续能否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暂不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待后续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个项目虽然已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或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但后续能否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述 10 个项目暂未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2)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基于谨慎性判断合理进行会计估计

①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自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后，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响应核查要求，组织各项目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组开展工作。三部委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深层意义在于澄清和重申了前期政策规定中的细节问题、明确了规范补贴发放范围和尚未发放金额，为未来及时、高效、准确发放补贴打下了良好基础，根本目的是加强和优化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地将补贴款发放到发电企业，发挥好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激励作用，促进发电企业和整个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随着自查工作有序推进，国家也基于核查结果等信息加快推进补贴发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金额为 167.14 亿元，于 2022 年度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金额为 186.69 亿元。

因此，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不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初始确认的总体原则。尽管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依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确认上网电量，依据经

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上网价格确认上网电价（不含税），但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推进，相关政策逐步明确、规范，在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及核查过程中，公司基于对政策的理解及核查进展，针对自查及核查发现的情况、最新的政策规定等，结合谨慎性原则调减相关补贴收入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而言：

A.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鉴于此类项目已经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基于经电网公司确认的实际上网电量及经核准并于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依据相对充分。因此，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针对自查及核查发现的情况，公司认真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并网时点的政策法规确认公司前期收入的合规性，并基于政策规定或者各地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相应调减补贴收入，并进行资产减值测算，针对存在减值情况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尽管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历经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上网电价依据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上网价格确认，针对自查及核查发现的情况，公司基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精神，再次对相关项目后续能否进入补贴清单进行估计，针对未来进入目录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冲减了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进行了资产减值测算，针对存在减值情况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C.根据最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022年9月，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853号，以下简称“853号文”），针对“装机容量”情况明确：“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容量’按照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规模、备案容量和实际并网容量三者最小值确定，实际并网容量超过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规模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的部分，需按比例核减补贴资金”。鉴于“装机容量”情况不影响项目的上网电价，仅涉及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公司按照“853号文”的规定，不区分项目是否纳入补贴清单，对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全部具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

目，均按比例核减了相应补贴收入，并针对存在减值情况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初始确认收入时、冲减收入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时均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做出的判断，恰当反映了当时情况，现有账务处理原则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处理要求。

②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公司具体账务处理

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相关政策解读尚待明确，并且部分事项并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主观原因导致，因此核查结论尚未明确，项目后续能否纳入合规项目清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对现存政策的理解及核查进展，结合谨慎性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而言：

A. 自查工作开展后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2022年3月，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后，公司已按照三部委的核查要求，积极履行央企责任组织各项目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结合自查报告以及公司对于自查工作的理解合理判断后，针对11个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1.13亿元，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算，经测算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11个项目中，包含1个明确“收到调整通知”的项目，即华电察右中旗宏盘49.5MW风电供热项目，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题回复“（四）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和具体原因，并结合《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发布，说明公司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之“1、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及具体原因”之“（1）华电察右中旗宏盘49.5MW风电供热项目”。

B.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开展后，冲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逐步推进，公司基于现有政策的理解及核查进展，进一步对12个涉及项目并网情况、年度规模情况等事项的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12亿元，并计提3.4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12个项目中，包含4个明确“收到调整通知”的项目，具体情况可参

见本题回复“(四)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和具体原因,并结合《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发布,说明公司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和合规性”之“1、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退款通知的时点及具体原因”之“(2)、(3)、(4)、(5)”。

C.持续根据最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2年9月,三部委联合下发“853号文”,针对“装机容量”情况进行明确:“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容量’按照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规模、备案容量和实际并网容量三者最小值确定,实际并网容量超过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规模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的部分,需按比例核减补贴资金”。公司按照“853号文”的最新规定,对尚未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的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45个项目,按比例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62亿元,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开展后调整账务处理的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

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工作开展后,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77个项目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相关电站的具体情况和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电站数量	具体情况	调整原因	调整后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调减收入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2个	“项目并网”	1、公司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满足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进行合理判断 2、根据自查报告及核查进展,对“全容量并网”概念提出之后,仍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项目进行判断,不确认或者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1、10个项目未确认补贴收入 2、7个项目冲减部分补贴收入 3、15个项目冲减全部补贴收入	2.66	3.12
45个	“装机容量”	根据2022年9月最新下发的“853号文”,对于实际并网容量超过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规模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的部分,按比例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45个项目均冲减部分补贴收入	2.62	-
1个	“年度”	根据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	1个项目冲减全	0.59	0.37

电站数量	具体情况	调整原因	调整后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调减收入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规模”	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调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部补贴收入		
合计 77 个项目^注				5.87	3.48

注：有 1 个项目同时存在 2 类情况，因此总数与前述各事项之和存在一定差异。

① “项目并网” 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 51 个项目可能涉及“项目并网”情况，其中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22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29 个。公司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 32 个项目不确认或已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其中 29 个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均不确认或已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2 个已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中，3 个收到“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的项目已调减补贴收入，剩余 19 个项目主要于“全容量并网”概念和具体认定办法前实现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并网”或“投运”的时间享受电价补贴，并且项目已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现有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因此暂未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账务处理情况

a. 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对于存在“项目并网”情况的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 22 个项目，其中 21 个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首次提出“全容量并网”概念和具体认定办法前实现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并网”或“投运”的时间享受电价补贴；剩余 1 个项目系公司 2021 年 9 月底从第三方收购取得，上述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中于收购日之前的收入，且于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有权利就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导致的损失向出售方进行追索。鉴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 22 个项目已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基于经电网公司确认的实际上网电量及

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并于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依据充分。因此,公司于收到各地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后相应调减补贴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杭锦旗独贵塔拉一期 10MWp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 3 个项目已收到发改委下发的“调整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公司根据发改委下发的最新上网电价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冲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公司已调减补贴收入 0.39 亿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为 0.06%,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0.17%,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低,上述事项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b. 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对于存在“项目并网”情况的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 29 个项目,鉴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后续项目能否进入补贴清单/目录进行估计,其中 10 个项目暂未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4 个项目按照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关键时间节点后的上网电价进行结算,按有关规定上述项目在关键时点后应享受的上网电价仍包括一定补贴,因此公司冲减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15 个项目按照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关键时间节点后的上网电价进行结算,按有关规定上述项目在关键时点后可能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因此公司不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冲减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综上,针对上述 29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公司暂未确认或已冲减了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其中冲减收入金额约 2.27 亿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为 0.36%,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0.97%,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低,上述事项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2 亿元。

B.产生该情况的主要原因

a.政策概念处于逐步清晰的过程。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要求项目执行全部建成投运时间的上网电价,并首次提出“全容量并网”概念和具体认定办法。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分别从 2013 年和 2015 年开始逐步实施光伏、风电上网电价退坡机制,逐步降低补贴标准,而相关配套文件基本都要求发电项目按照“并网”或“投运”的时间享受电价补贴,仅对海上风电项目提出了需全部机组投运,方可享受对应电价,但对“并网”“投运”是否为全部“并网”“投运”并未明确。

b.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不一致。在各地可再生能源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电站建设和送出工程规划不一致,送出线路滞后导致了电站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实现全容量并网。上述事项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并网时点晚于补贴退坡的关键时间节点,并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主观原因导致,行业主管部门对该类问题尚未有明确性和解释。

c.不可抗力影响。2020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项目上游发电设备交付延迟,未能在补贴退坡的关键时间节点前实现全容量并网。

综上,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对可能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的发电项目,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 32 个项目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②“装机容量”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 45 个项目可能涉及“装机容量”情况,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15 个,太阳能发电项目 30 个,公司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上述可能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 45 个项目按比例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账务处理情况

公司按照“853号文”的最新规定，不区分项目是否纳入补贴清单，对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全部45个项目，按比例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62亿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为0.42%，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12%，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低，上述事项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B.产生该情况的主要原因

a.容配比的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为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宜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一定容配比，在直流侧允许超过一定比例安装光伏组件，对不同地区光伏项目容配比进行了规范，推荐容配比(1.2-1.8):1。在现实情况中，受各地区的光照条件、环境温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光伏板发电量存在一定的损耗及降低。为此，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通常采用加装直流侧的光伏组件容量，而保持交流侧(即实际接入电网一侧)的额定输出容量与核准容量相符的方式，来提高光伏项目的整体发电效率，即容配比超过1:1。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经过多年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在同等土地等外部条件下，转换率更高的光伏组件替代效能较低的组件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对符合设计规范的项目，只要逆变器交流侧容量不超过核准容量，应属于符合国家允许的常规操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在2022年9月发布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及“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容量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光伏电站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光伏电站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或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规模”等。

b.风机选型因素影响

针对风电项目，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容量”以核准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受风机选型因素影响，核准文件明确的项目规模与各省(区、市)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规模存在一定偏差，一般而言偏差不超过单台额定功率最

小机组的容量。

综上，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对可能涉及“装机容量”相关情况的发电项目，公司结合最新出台的政策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上述可能涉及“装机容量”情况的 45 个项目按比例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③ “年度规模”相关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共有 8 个项目可能涉及“年度规模”情况，其中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6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2 个，公司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 1 个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账务处理情况

a.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对于存在“年度规模”情况的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 6 个项目，均为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对于除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以外的 5 个内蒙古地区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目前尚未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及各盟市地区发改委的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鉴于此类项目已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公司基于经电网公司确认的实际上网电量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核准批复并于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依据充分。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收到各地发改委下发的“调整或废止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通知”后，相应调减补贴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

复文件的通知》，已调减补贴收入 0.59 亿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为 0.09%，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0.25%，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低，上述事项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37 亿元。

b. 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

对于 2 个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建设手续合规，建设满足备案文件要求，项目已完成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全容量并网时间等均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要求，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非发行人主观原因所致，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后续进展情况。

B. 产生该情况的主要原因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要求，健全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管理机制，预警结果为绿色地区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在落实电力送出和市场消纳的前提下，自主确定风电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分散式风电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规划执行，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类能源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各地区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的“十三五”风电、光伏发电分年度规模建议，国家能源局将各省（区、市）分年度建设规模方案予以公布，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此方案做好规划实施工作。此前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 号）也提出“...国家能源局于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年度光伏电站建设指导规模，在国家能源局下达光伏电站年度指导规模后，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确定纳入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

由于部分年份预警结果非绿色地区的省（区、市）未能按要求暂缓建设风光电项目，导致此期间建设的项目无法进入国家能源局批准的年度建设规模，此外部分省（区、市）在省内批复或核准的项目容量与上报国家能源局并发布的不一

致，也将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合规进入年度建设规模。

综上，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¹，按照上述账务处理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上述账务处理，已在公司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中体现，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冲减收入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时均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做出的判断，恰当反映了当时情况，现有账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整体来看，补贴自查与核查是一项复杂且繁琐的工作，涉及到的企业数量大，数据资料多，截至目前，核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点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¹ 有 1 个项目同时存在 2 类情况，因此总数与前述各事项之和存在一定差异

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77个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9.35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5.87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8亿元。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询了行业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交易规则和政策规定，了解发行人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构成和差异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平价上网、已纳入合规项目清单、明确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及待确认项目清单，公开查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及公布的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情况进行比对复核；分析复核各状态下项目的装机容量、当期上网发电量、当期确认的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当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电站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

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的状态情况，分析复核已建成新能源项目纳入补贴状态，核查其是否满足补贴收入确认条件，针对确认补贴收入但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获取项目纳入年度补贴范围、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批复、上网单价批复、并网时间等资料，分析复核上述项目是否满足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的主体资格要求；

4、公开查询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补贴自查申报后的上网电价调整相关文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展改革委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申报后的相关上网电价调整文件的通知以及相关退款通知，结合发行人可再生能源补贴自查申报情况，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账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依据政策文件，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电量无论是保障性收购还是市场化交易均应享受补贴，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一致；

2、发行人平价上网、已纳入合规项目清单、明确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待确认四种类别的分类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已并网电站项目数量、总装机容量、当期上网发电量、当期确认的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当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数据准确；

3、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电站项目未全部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发行人已根据现有政策的理解及收到废除或调整电价通知等核查进展，对存在项目并网情况的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的项目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仍确认补贴收入的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目录电站项目，预计后续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涉及补贴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尚未明确，最终结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该账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标杆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等，并以此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其中应收标杆电费未计提坏账，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按 1% 计提。

请发行人：（1）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确认方法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实际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其应用指南，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划分依据及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应收各地电网公司燃煤发电基准电费款项。回款周期较短，信用风险极低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无明确的结算周期，属于国家信用，信用风险较低
应收其他组合	除上述两个组合以外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款项，划分为应收其他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划分依据
龙源电力	风力发电	其他组合	包括应收电网公司在内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已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节能风电	风力发电	组合 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太阳能	太阳能发电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组合 3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三峡能源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组合 1	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 3	其他组合
发行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组合 1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组合 3	应收其他组合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与三峡能源一致，分为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和应收其他组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龙源电力、大唐新能源、节能风电、太阳能等，未将标杆电费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进行进一步细分。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二）说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确认方法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公司应收标杆电费由电网公司直接结算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 1-3 个月左右，

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坏账。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龙源电力、大唐新能源、中国电力、华电国际、华能国际等，针对应收标杆电费组合未计提信用减值。

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构建迁徙率模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公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公司应收标杆电费组合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坏账，一年以内(含)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0%。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考虑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前瞻性调增5%。经过计算，应收标杆电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为0%。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部分的实际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构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同行业公司节能风电、太阳能、晶科科技、新天绿能的计提比例，按照1%坏账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初始确认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无需考虑未来回款的时间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六十三条(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没有选择权)。公司并网发电之后，根据相关政策和历史经验，可以合理估计其能够取得目录的登记批准，并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的，在并网发电后开始确认发电收入。虽然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和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但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年)》案例6-09 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相关解析，确认收入的时间和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但是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有关部门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程序，且该时间间隔是履行上述程序所需经历的必要时间，其性质上并非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融资利益。因此，公司因发电取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无需考虑未来回款的时间价值，

而应该按照初始确认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六十三条（一）的规定，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确认方法和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进一步规定，这里的发生违约的风险，可以理解为发生违约的概率。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以下称现金流缺口）的现值。根据现值的定义，即使企业能够全额收回合同约定的金额，但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由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于历史期间未发生过无法偿付的情况，通过构建账龄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0。由于公司在报告期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收期一般超过一年，故迁徙率模型计算出来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结果可能并不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规定，构建计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式为：预期信用损失（ECL）=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敞口（EAD）×现值折现系数（DF）×前瞻性调整系数（F）。

公司构建上述计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式及公式参数选取的企业会计准则依据如下表：

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式参数	企业会计准则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ECL）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定义，预期信用损失为按照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违约概率（PD）	即发生违约的概率，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所述“这里的发生违约的风险，可以理解为发生违约的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 违约风险敞口 (EAD)	违约损失率 (LGD) 即发生信用风险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预计发生损失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 (EAD) 即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所述的信用损失定义中所述的“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 LGD 与 EAD 的乘积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所述的信用损失定义中的现金流缺口，即“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以下称现金流缺口）”；
现值折现系数 (DF)	即对现金流缺口折现的现值折现系数，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所述的信用损失定义中所述的“信用损失，是现金流缺口的现值”；
前瞻性调整系数 (F)	即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 (ECL) 的调整系数，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基于上述预期信用损失公式的构建，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及各项参数取值的依据如下：

①违约概率 (PD)

鉴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由国家信用保障，其信用评级为最高评级 (AAA 级)，公司根据该信用评级以及路透社公布的对应评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信用违约率数据，来确定应付账款方与预计回收期相匹配的违约概率。公司根据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历史平均回款时间约为 1-3 年作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预计回收期，并通过查表得出 AAA 评级债券中到期时间为三年期的市场信用违约概率，结果为 1.02%。

②违约损失率 (LGD)

鉴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由国家信用保障，其信用评级为最高评级 (AAA 级)，公司根据该信用评级以及路透社公布的对应评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回收率数据，来确定应付账款方与预计回收期相匹配的违约回收率。公司根据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历史平均回款时间约为 1-3 年，并通过查表得出 AAA 评级债券中到期时间为三年期的市场回收率为 40% (相应地，违约损失率为 1-40%，即 60%)，将违约损失率 (LGD) 取值为 60%。

③违约风险敞口（EAD）

如前文所述，因发电取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按照购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应收账款，并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在其整个存续期内的现金流量作为违约风险敞口（EAD），取值为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账面余额。

④现值折现系数（DF）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 折现率”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将现金流缺口折现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而不是预计违约日或其他日期的现值。如前文所述，因发电取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按照购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应收账款，其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为零。因此，将违约损失率（LGD）与违约风险敞口（EAD）的乘积对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所述的信用损失计算中的现金流缺口折现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所使用的现值折现系数选取为 1。

⑤前瞻性调整系数（F）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此，公司不仅需要考虑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当前应收账款经济状况下的信用损失风险，还需要考虑应收账款在存续期内于未来期间可能的预期因子对资产负债表日信用损失风险的影响。前瞻性调整系数(F)即用于衡量应收账款在存续期内于未来期间可能的预期因子对资产负债表日信用损失风险的影响。结合预期违约概率及历史实际损失率，得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04.21%，并基于谨慎性向上取整为 105%。详细计算过程参见附录一。

综上，公司将各参数估值结果代入计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

损失的公式：预期信用损失（ECL）=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敞口（EAD）×现值折现系数（DF）×前瞻性调整系数（F），市场信用违约概率取值 1.02%，违约损失率取值 60%，违约风险敞口取值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账面余额，现值折现系数取值为 1，并考虑前瞻性调整系数 5%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1.02%×60%×1×105%=0.64%。公司基于对预期信用风险判断的谨慎性，参考同行业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计提比例，向上取整选用 1%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按照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构建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通过构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分析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现值折现系数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考虑宏观经济指标等前瞻性调整系数影响，计算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该计算模型覆盖了衡量预期信用风险所需考虑的因素，取值具有客观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②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在报告期内持续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未来收回该款项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小，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1%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360,205.03 万元、285,223.36 万元、1,866,880.58 万元。

③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1%计提坏账准备，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受限于新能源行业政策、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的时间并不固定，参考历史发放情况，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一般发放期限为 1-3 年。若以账龄为基础，结合回款时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则可能导致集中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当年冲回大量以前年度因账龄较长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损益表波动。因此，相较于账龄法，按照预期

信用损失率 1%更有利于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有利于客观的反映应收补贴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公司的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节能风电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组合计提比例为 1%
太阳能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比例为 1%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网公司）组合按照期末余额的 1%计提（组合包括应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网公司款项，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基础电费，以及由电网公司转付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省级补贴电费组成）
新天绿能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组合计提比例为 1%
三峡能源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2019-2021 年度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2.05%、2.75%、3.06%，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10%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按 1%进行计提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观察并汇总历史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628.48	745.94	1,106.17	3,203.61
1-2 年	-	-	-	344.39
2-3 年	-	-	344.39	421.00
3-4 年	-	134.21	312.75	859.96
4-5 年	92.59	292.63	599.42	-

5年以上	813.11	599.42	-	83.88
合计	4,534.18	1,772.20	2,362.73	4,912.84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历史迁徙率即上一年度账龄迁徙至下一年度的账龄比重；并根据历史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1) 平均迁徙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年迁徙至 2020年	2020年迁徙至 2021年	2021年迁徙至 2022年	平均迁徙率	备注
1年以内	-	-	-	-	A
1-2年	100.00%	-	-	33.33%	B
2-3年	74.29%	38.97%	-	37.75%	C
3-4年	69.70%	93.57%	68.99%	77.42%	D
4-5年	-	100.00%	100.00%	66.67%	E
5年以上 ^注	100.00%	-	100.00%	100.00%	F

注：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将5年以上平均迁徙率修订为100%

(2) 历史损失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	$A*B*C*D*E*F$	-
1-2年	33.33%	$B*C*D*E*F$	6.50%
2-3年	37.75%	$C*D*E*F$	19.49%
3-4年	77.42%	$D*E*F$	51.61%
4-5年	66.67%	$E*F$	66.67%
5年以上	100.00%	F	100.00%

第三步：计算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 ^注 (B)	预期信用损失率 ($C=A*(1+B)$)
1年以内	-	5.00%	0.00%

1-2 年	6.50%	5.00%	6.82%
2-3 年	19.49%	5.00%	20.46%
3-4 年	51.61%	5.00%	54.19%
4-5 年	66.67%	5.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	100.00%

注：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考虑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前瞻性调增 5%。

第四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3,628.48	0.00%	-
1-2 年	-	6.82%	-
2-3 年	-	20.46%	-
3-4 年	-	54.19%	-
4-5 年	92.59	70.00%	64.81
5 年以上	813.11	100.00%	813.11
合计	4,534.18	/	877.9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简化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除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其他应收账款的不同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这些客户群体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将除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其他应收账款的客户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

综上，公司对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通过账龄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实际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2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和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发行人	组合1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88,536.74	0	0%
	组合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2,496,020.06	24,960.20	1%
	组合3	应收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4,534.18	877.92	综合计提比例为19.36%
龙源电力	其他组合	包括应收电网公司在内的全部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2,756,919.43	29,004.61	综合计提比例为1.05%
大唐新能源	组合1	应收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443,420.40	4,704.20	0.3%
节能风电	组合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法	512,521.42	5,125.21	1%
	组合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法	2,048.19	0	0%
	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法	163.23	1.63	1%
太阳能	组合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937,540.88	9,375.41	1%
	组合2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92,769.71	5,157.90	5.56%
	组合3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	-	-
三峡能源	组合1	标杆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	-	-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组合 2	新能源补贴款 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	-	-
	组合 3	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	-	-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峡能源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大唐新能源之 H 股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情况。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和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发行人	组合 1	应收标杆电费 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132,064.20	0	0%
	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 源补贴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2,979,718.54	29,797.19	1%
	组合 3	应收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1,772.20	877.00	综合计提比例 为 49.49%
龙源电 力	其他 组合	包括应收电网 公司在内的全 部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	2,697,259.58	22,290.49	综合计提比例 为 0.83%
大唐新 能源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2,199.32	0	0%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1,537,541.24	0	0%
节能风 电	组合 1	本组合以电力 销售应收账款 (国内)部分作 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 失法	477,306.22	4,773.06	1%
	组合 2	本组合以电力 销售应收账款 (国外)部分作 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 失法	1,161.02	0	0%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 外其他应收款 项	预期信用损 失法	40.00	0	0%
太阳能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 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982,671.93	9,826.72	1%
	组合 2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法	21,341.95	5,287.31	24.77%
	组合 3	个别认定计提 坏账准备的组	预期信用损 失法	-	-	-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合				
三峡能源	组合 1	标杆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09,427.24	328.28	0.30%
	组合 2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817,314.01	55,588.54	综合计提比例 3.06% 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10% 进行折现, 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5,940.22	124.27	综合计提比例 0.78%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和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发行人	组合 1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93,734.43	0	0%
	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911,229.41	19,112.29	1%
	组合 3	应收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2,362.73	659.55	综合计提比例为 27.91%
龙源电力	其他组合	包括应收电网公司在内的全部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2,100,810.65	3,424.45	综合计提比例为 0.16%
大唐新能源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629.80	0	0%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109,319.36	0	0%
节能风电	组合 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法	345,334.03	3,453.34	1%
	组合 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法	1,088.54	0	0%

公司名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法	134.12	1.34	1%
太阳能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36,221.91	9,863.13	综合计提比例 27.23%
	组合 3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812,880.23	0	0%
三峡能源	组合 1	标杆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70,382.56	211.15	0.30%
	组合 2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1,196,651.45	32,882.34	综合计提比例 2.75% 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10% 进行折现, 按照账面价值与 折现后金额的 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2,299.71	9.72	综合计提比例 0.42%

从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来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龙源电力及大唐新能源不计提应收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 节能风电和太阳能按照 1% 计提应收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 三峡能源应收标杆电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 到 3% 之间。

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坏账准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由于公司应收标杆电费组合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且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坏账, 一年以内 (含) 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 0%。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 公司考虑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前瞻性调增 5%, 经过计算应收标杆电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为 0%。公司应收标杆电费 1 年至 2 年 (含)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 2 年至 3 年 (含)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 3 年至 5 年 (含)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 5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龙源电力、大唐新能源针对应收标杆电费组合未计

提信用减值，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坏账计提政策较龙源电力及大唐新能源谨慎；尽管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标杆电费计提比例低于三峡能源、节能风电及太阳能，但整体计提比例与三峡能源不存在显著差异，较节能风电及太阳能更为谨慎。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按照 1% 计提，较龙源电力及大唐新能源谨慎，与节能风电及太阳能一致，低于三峡能源。公司进一步按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峡能源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按 LPR 下浮 10%）	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测算	对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测算
2022 年	249.60	2.86%	-7.15	2.50
2021 年 （经重述）	297.97	3.24%	-9.65	-4.81
2020 年 （经重述）	191.12	2.53%	-4.84	-1.95

综上，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按照 1% 计提，较龙源电力及大唐新能源谨慎，与节能风电及太阳能一致，低于三峡能源，参照三峡能源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测算，对公司报告期税前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造成显著改变，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附录一 公司前瞻性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

由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于历史期间未发生过无法偿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自身可用于拟合的历史损失率。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参考的 AAA 评级债券的历史损失率数据较少，基于这样的数据不能得到较为可靠的分析结果。因此，公司采用全行业历史违约率作为替代因子进行前瞻拟合。考虑到公开市场无法直接获取中国境内企业历史违约率数据，公司采用穆迪发布的全行业债券历史违约

率数据（PD）作为替代因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在中国宏观经济指标中选取中国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及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率作为前瞻性调整的经济指标，使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建立了 GDP 增长率、CPI 增长率与历史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用于前瞻性调整的计算，并采用多个情景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前瞻性调整的依据。参考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系数常用的模型（Wilson 模型），公司计算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具体步骤如下：

1、公司对全行业债券历史违约率数据（PD）进行罗吉脱（Logistic）变换，以 $\ln(\text{PD}/(1-\text{PD}))$ 作为线性回归方程因变量（Y），并将 GDP 增长率（X1）和 CPI 增长率（X2）作为回归方程自变量。根据各自变量与因变量变动的相关性，构建回归方程：

$$Y = \ln(\text{PD}/(1-\text{PD})) = a \times \text{GDP 增长率} + b \times \text{CPI 增长率}$$

公司选取的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的历史数据覆盖自 2013 年开始的过往 10 年统计数据期间，选取的时间长度较为充分，具体数值如下表所示：

年度	GDP 增长率% (X1)	CPI 增长率% (X2)	全行业债券历史 违约率数据 (PD)	$\ln(\text{PD}/(1-\text{PD}))$ (Y)
2013 年	7.77	2.60	1.25%	-4.3721
2014 年	7.43	2.00	0.97%	-4.6245
2015 年	7.04	1.40	1.75%	-4.0304
2016 年	6.85	2.00	2.18%	-3.8038
2017 年	6.95	1.60	1.71%	-4.0542
2018 年	6.75	2.10	1.15%	-4.4554
2019 年	6.00	2.90	1.53%	-4.1660
2020 年	2.20	2.50	3.14%	-3.4303
2021 年	8.40	0.90	0.79%	-4.8353
2022 年	3.00	2.00	2.30%	-3.7490

注：GDP 增长率及 CPI 增长率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全行业债券历史违约率数据来源为穆迪公司定期发布的《全球违约趋势》（Default Trends Global）刊物。

2、公司对上述自变量进行线性回归，通过回归分析得出回归关系式：

$$Y = (-0.398603 \times X1) + (-0.793226 \times X2)$$

前瞻性调整系数的计算主要基于的是因变量与所选取的宏观经济指标之间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相关性的假设，该假设建立在统计学模型上，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线性回归得出的该回归关系式的 F 值通过检验，R Square 值大于 0.98，自变量 p 值均小于 0.01，表明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具有非常显著的相关性（统计结果置信度大于 99%）。

3、公司取得预测的未来经济指标并计算预期的违约概率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的中国 GDP 增速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预测，对所选取的经济指标未来 1 年的预测分为基准、较强、较弱三种情形，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济指标	情形	权重	未来一年（2023 年）预测
GDP 增长率%	基准	50.00%	5.00
	较强	30.00%	6.00
	较弱	20.00%	4.40
	预测值	100.00%	5.18
CPI 增长率%	基准	50.00%	2.00
	较强	30.00%	2.50
	较弱	20.00%	1.60
	预测值	100.00%	2.07

根据上述经济指标未来 1 年按三种情形加权计算的相关预测情况，将上述各自变量预测值带入回归关系式，得出回归方程因变量 Y（即 $\ln(\text{PD}/(1-\text{PD}))$) = $(-0.398603 \times 5.18) + (-0.793226 \times 2.07)$ ，即 $Y = -3.7067$ 。经过指数变换后，计算得出预期违约概率为 2.397%。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违约概率 2.397% 除以 2022 年度历史实际损失率（全行业债券历史违约率 2.3%），得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04.21%，并基于谨慎性向上取整为 105%。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通过构建账龄迁徙率等信用风险模型计算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具体过程底稿；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差异；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发行人按照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分类，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确认方法和计算过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八、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1 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系中国华电的下属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上交所和香港

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600027.SH 和 01071.HK。发行人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于 2021 年由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置入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新能源项目资产及项目前期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出让方	定价方式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非公开协议转让	股权、现金	华电国际	净资产评估值	2020/12/31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股权作价 1,360,941.78 现金作价 507,717.40
				2021/8/31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2021/9/30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 年 5 月 24 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对应上表的股权作价 136.09 亿元）及 76.87 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 212.96 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31.03% 的股份。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 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相关重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工商变更等程序，具体如下：

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 2021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 32 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1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 32 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 2021 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 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及资产事项予以批复。

②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 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 212.96 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 2021 年非公开协议增

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 32 号令“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 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 2021 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 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华电国际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一）》，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华电国际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包括冯荣、秦介海及张戈临，具体情况如下：

1、冯荣

2021年6月，华电国际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

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荣同时担任华电国际的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冯荣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秦介海

2021年5月31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新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免职，秦介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为华电国际副总经理。2022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兼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介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介海同时担任华电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根据秦介海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张戈临

报告期期初，张戈临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张戈临辞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2月3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戈临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张戈临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三）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其发电业务主要为火电，上述重组发生前3年，华电国际的火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火电业务收入	6,445,016.60	6,860,344.70	6,477,199.10
火电业务成本	5,342,403.10	5,865,414.20	5,697,485.50
火电业务毛利率	17.11%	14.50%	12.04%
发电业务收入小计	7,018,543.80	7,391,916.70	6,995,194.50
火电业务收入占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	91.83%	92.81%	92.59%

2021年，华电国际与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新能源资产整合，促进中国华电下属常规能源、新能源资产分板块专业化发展，华电国际得以更好地集中资源推动自身常规能源项目的发展与运营，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则可以更好地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集约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华电国际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中，除以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外，还以76.87亿元现金为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实现大比例参股发行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31.03%，华电国际以此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提高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434.80	73,453.20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总额	190,318.40	187,546.90	212,021.80
最近一年度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年均总额的比例	131.94%		

注：2022年投资收益显著高于2021年度，主要系2021年度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尚在陆续整合过程中，而2022年度为整合后的完整运行年度。

由上表，华电国际通过参股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多于其重组前3年风电、光伏业务平均毛利总额，因此显著多于对应业务的平均利润总额，参股发行人有利于增厚华电国际的每股收益，提升华电国际的股东回报。此外，资产转让过程中，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2/（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之分析，华电国际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于2021年度置入发行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协议签署日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协议作价（万元）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2021/5/24	2020/12/31	股权作价 1,360,941.78 现金作价 221,259.04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8/31、 2021/10/28、 2021/12/17	2021/8/31	现金作价 281,651.63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10/28	2021/9/30	现金作价 4,806.73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 年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	3,973,746.89	378,387.55	138,048.97
	占发行人比例	32.70%	31.74%	39.86%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来自于大信审字[2021]第 1-02647 号《审计报告》，系针对 2021 年度及以后重组资产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2022 年度系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整运行的会计年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报告期间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2 年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合计	3,618,966.92	385,109.92	171,101.26
	占比	13.41%	15.75%	17.32%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系根据单项标的资产的数据加总得到。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华电国际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 2021 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华电国际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取得华电国际的新能源资产时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资料及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并自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华电国际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诉讼或纠纷；

2、取得发行人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对应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问卷》等；

3、查询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华电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及相关资产重组对华电国际的影响，取得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并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核查资产转

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取得来自华电国际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核查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31.03%的股份。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其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华电国际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21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2022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分别为13.41%、15.75%和17.32%），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

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本函仅供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20 日